

普宁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共揭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公开透明，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作用，根据要求，市财政局编制了《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经普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情况

根据普宁市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全市纳入年度资产报表的行政事业单位 446 个，其中行政单位 70 个，事业单位 376 个。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95553.18 万元，负债总额 326754.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68798.83 万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98428.00 万元，负债总额 97345.65 万元，净资产总额 501082.35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97125.18 万元，负债

总额 229408.69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7716.48 万元。

（三）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49555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1495.76 万元，占比 48.91%；固定资产净值 462486.33 万元，占比 30.92%；无形资产净值 15043.88 万元，占比 1.01%；在建工程 147946.54 万元，占比 9.89%；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29241.09 万元，占比 8.64%；政府储备物资 73.41 万元，占比 0.005%；保障性住房 655.12 万元，占比 0.04%；长期待摊费用 8579.45 万元，占比 0.57%；其他资产 25.70 万元，占比 0.0017%；受托代理资产 5.7 万元，占比 0.0004%。

（四）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1. 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78641.95 万元，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36704.59 万元，占比 15.56%；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741937.36 万元，占比 84.44%。按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口径划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76821.98 万元，占比 54.27%；设备 358433.45 万元，占比 40.80%；文物和陈列品 658.41 万元，占比 0.07%；图书、档案 6769.96 万元，占比 0.77%；家具、用具 34446.35 万元，占比 3.92%；特种动植物 1511.81 万元，占比 0.17%。

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面积 4278270.03 平方米，

账面原值 440044.86 万元,其中:①办公用房面积 532725.59 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163218.98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369506.61 平方米);②业务用房面积 3025070.32 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183307.87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2841762.45 平方米);③其他用房面积 720474.12 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272358.24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448115.88 平方米)。

(五) 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登记入账总量为 572 辆,账面原值 12864.57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120 辆。

(六) 公路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市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里程 2049.14 公里,资产总值 669626.81 万元。其中:国道 88.72 公里,资产总值 344325.60 万元;省道 189.35 公里,资产总值 270568.00 万元;县道 255.16 公里,资产未入账;乡道 731.95 公里,资产总值 26359.12 万元;村道 783.96 公里,资产总值 28374.10 万元。

(七)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1. 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041.1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收入 724.65 万元,事业单位

收入 2316.48 万元。

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6.1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处置收入 1624.04 万元，事业单位处置收入 92.14 万元。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均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资产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着力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研究制定源头管控标准。市财政局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把好资产“入口关”，印发《普宁市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供各乡镇（街道）、行政事业单位执行，使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构建节约型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制度保证。

2. 及时更新印发相关管理办法。鉴于《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财〔2018〕50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财〔2018〕51号）有效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5年的实际，市财政局根据规定，参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以及新时期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制定了《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财〔2023〕22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财〔2023〕23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普财〔2023〕24号）三个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使各行政事业单位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更好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二）深入宣传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1. 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后，市财政局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近500份）、举办培训班（二期共300多人）等多种方式，帮助各部门各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将贯彻执行《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贯穿到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 《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简称三个管理办法）印发后，市财政局把三个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2023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一是把三个管理办法以《制度汇编》形式，印发单行本600多本，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学习、执行。

二是结合我局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全市财务会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近 400 人，重点讲解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我局印发的三个资产管理办法。

3. 为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校财务资产规范化管理，支持配合市教育局举办教育财务人员培训班 5 期（近 1000 人），通过讲解国有资产管理三个管理办法，有效提高学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多举措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1.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情况，结合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发现，市卫生系统在城区的市人民医院、市华侨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停车场和食堂等资产的经营权，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或未经评估以协议价出租、或没有公开招租、或收取租金没有上交财政甚至没有收取租金等情况。市财政局主动作为，联合市卫健局召开四个医院国有资产管理专题会议。指出四个医院在资产管理上特别是资产对外出租存在不规问题，要求各医院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经过督促，引起了各医院领导重视，至 2023 年 7 月底，市华侨医院完成食堂经营权出租事项，停车场的出租事项正在进行中。至 2023 年 9 月底，

市人民医院已经完成食堂、停车场、小卖部和营养科的出租事项，其中医院食堂二年经营权出租起拍价 998400 元，拍卖成交价 4500000 元；医院营养科 5 年经营权出租起拍价 86400 元，拍卖成交价 440000 元。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食堂、停车场出租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中。

2. 督促学校完善食堂等资产经营权出租事项。我局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市教育系统部分学校食堂经营权、生活服务部经营权对外出租事项存在不合规现象。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责，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要求加强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时上交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经过督促，至 2023 年 8 月底，经批准后已进行公开招租的学校食堂等国有资产对外出租 18 宗。学校食堂实行公开招租规定后，既防止腐败行为，又增加了财政收入，同时学校食堂引入竞争机制后，学校师生的饮食质量显著提高。如市葵坑中学食堂经营权和简易铁棚原来没有公开出租，没有收取租金。经过整改，该学校食堂经营权和简易铁棚 3 年租期起拍价 296640 元，拍卖成交价 1950000 元。市英才华侨中学第一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105732 元，拍卖成交价 325000 元。市普师高级中学第一

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54648 元，拍卖成交价 300000 元；第二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36072 元，拍卖成交价 550000 元；生活服务部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44352 元，拍卖成交价 340000 元。

（四）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市财政局加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动态化进程，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不断完善和提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一是要求各单位定期盘点核实实物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认真落实各项资产日常管理的基础工作。二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全覆盖，起到对国有资产进行实时监管，有效提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截至 2022 年底，已将资产管理网络延伸至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三是督促各单位做好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工作，确保资产报表的真实完整。加强数据审核，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核查。四是充分运用信息系统技术方法，深入挖掘资产数据的使用价值，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数字财政数据实现共享。

（五）做好公路路产清查登记入账工作。

市财政局针对我市交通、公路部门以及各乡镇负责管理维护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等只登记公里数，没

有登记资产价值的实际情况，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指导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和各乡镇（街道）对公路路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资产登记工作。经过清理和资产登记，至 2022 年底，全市负责管理维护的公路里程 2049.14 千米，已入账路产总值 669626.81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措施，转变工作方式，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盘活国有资产。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对部分重点资产进行市场化处置。利用国有资产招商引资，尝试进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一）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模式，设立普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普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后，全国吹响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普宁市作为毗邻粤港澳大湾区东翼的重要商贸城市蓄势待发。为进一步搞活普宁经济，助力普宁本地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引导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范围内上市公司及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到普宁设立生产基地，为普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简称“普宁基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市国资管理中心到广东中广

投资管理公司总部就公司基本情况、基金管理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及外部合作单位情况等展开调研。同时走访了湛江市、番禺区、广州市新兴基金三个合作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经过对中广投资公司实地调查、走访，结合番禺区、湛江市、广州新兴基金有关负责人的访谈，调研组一致认为，设立普宁市政府引导基金很有必要，大有可为，将为普宁市经济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根据市政府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财政局拟定了《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组建方案》《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章程》，已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通过。普宁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基金期限7年。普宁市政府出资1亿元，由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代为出资，占比20%；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1%；其余资金通过私募方式向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至2023年8月，普宁基金的工商登记已完成注册，公司全称为“普宁中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政府首期出资4000万元已经到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2023年底前将完成基金筹集、运营工作。普宁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为孵化普宁新型科创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政府支持的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产业，从而推动我市增加财税收入，扩大就业规模，提升我市社会经济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罚没资产处置

今年初，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为有效盘活、高效使用国有资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缓解财政收支矛盾，针对近年来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在执法工作过程中，处理罚没并已移交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的房产（建筑物），没有及时登记资产，并按规定处置的实际情况，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罚没资产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公开出租或市场化处置。如市城管局等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将罚没的嘉应华府 32 层楼房一栋及地下二层、二层附属楼及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5806.76 平方米移交池尾街道。池尾街道接受到该宗房地产后，市财政局督促、指导该街道抓紧做好罚没资产处置工作，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盘活处置意见，抓紧组织实施。又如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园区 21 块地块共 39 家企业，部分企业自建厂房超出用地红线和建筑控制线的建筑物，已没收并移交至园区管委会。该管委会接到罚没资产后，缺乏先例参照，束手无策。市财政局及时向其提供政策依据和业务指导。现阶段，该项资产的处置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

（三）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法，支持民生项目发展

市财政局配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增强服务观念，改

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真正把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做实。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下简称明通公司）是我市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为支持明通公司更好服务民生，市财政局在资金极其吃紧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壮大。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市财政拨入明通公司合计资金 5192.2 万元，其中启动资金 15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 998.19 万元，运营补贴资金 789.48 万元，注册资金 432 万元，购车款 2822.53 万元。明通公司设立后，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改善普宁市公共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公共出行便捷度、满意度和安全感。至 2023 年 7 月底，明通公司已开通运营线路 6 条，运营里程 140 千米，覆盖市区主要街道和洪阳镇、云落镇、下架山镇、梅塘镇、军埠镇等乡镇，每日发车 420 班次。投入运营一年多来，社会效益显著。但公司也面临很多困难：一是目前线路资源不足；二是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较少，运力有限；三是自身运营收入还不能覆盖运营成本，需要市财政拨款补助。为助力明通公交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市财政局主动作为，深入明通公司开展调研，了解当前的经营形势，对增效益、控成本、减亏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鼓励企业要多途径开拓公共交通新局面，大力创收，减轻财政负担。通过调研，既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弄清楚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又促使企业广开经营门路，立足于自身造血，逐步摆脱对财政的

依赖。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单位对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一是个别单位未能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存在“重资金（价值）、轻资产（实物）”的观念，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仍较为轻视。二是个别单位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注重资产更新，忽视后续管理，对管好用好资产认识不足，缺乏工作主动性，在会计核算、资产清查、权属登记等方面的日常管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三是个别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资产管理水平不高。

（二）资产配置合理性和资产预算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尚未完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单位之间资产缺乏合理流动、整合和调配，对资产的占有和利用不均衡，资产的紧缺与闲置并存，存量资产与预算管理脱节。二是有的单位资产利用率低，存在多余的固定资产未能调剂给需要的单位，造成闲置浪费。三是资产配置预算未能与单位收支预算紧密结合。

（三）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早期资产监管不规范，以及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有些单位资产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是个别单位的房屋及构筑物没有办理产权

登记手续，或没有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二是个别单位在建工程因跨年度较长或者资料缺失等，造成长期挂账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未能及时在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固定资产接受监管。三是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经管单位只登记数量，没有登记资产价值。四是文化资产管理起步太慢，跟不上社会发展步伐，至今未登记固定资产。

五、不断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措施

市财政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和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大力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社会经济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资产管理合力。二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摒弃“重购置、轻使用，重支出、轻管理”的观念，增强各单位科学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和

方法，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四是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措施，开展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夯实管理基础，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产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以存量控制增量，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常用公用设施，使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职相匹配，减少资产配置的盲目性。二是加强各项资产的财务核算，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如实反映资产存量和结构状况，督促单位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核查，推进资产有效监管，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合理性和使用效益。三是在资产处置中，对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纳入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

（三）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及时整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及时修订资产管

理制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各个环节，规范管理工作流程，使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二是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逐步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完善资产的配备、使用、处置、收益收缴全流程监管，加强监测预警，提升监督管理水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落实管理职责，强化资产基础管理，积极盘活资产。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范资产会计核算，摸清资产家底，准确掌握各类资产情况。四是对存在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权属不清晰等问题的单位，督促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四）优化资产的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一是规范资产的形成过程，努力实现资产结构的合理化，以期获得较好的资产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二是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国有资产的调剂和共享共用，加大国有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将部分单位闲置的资产统筹调剂给有需要的单位使用。三是注重资产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各单位有效使用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的使用价值和使用效率。